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9772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毛昱凱、李淑婷即李佳芮、陳鈺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毛昱凱對第三人翔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薪資債權，惟經查債務人毛昱凱已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自第三人翔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處退保，又債務人住所係分別在南投縣及高雄市楠梓區，有債務人三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